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第56卷,第5期,2026年10月
Journal of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DOI:10.3969/j.issn.1673-3851(s).2026.05.009

数据圈地:数字资本主义资本积累新机制

贾淑品,郑晓燕
(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0234)

摘　要:数字资本主义作为当前资本主义发展的新阶段,以数据为核心生产资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催生了数据圈地这一资本积累的新机制。数据圈地在数据转化为生产资料的基础上,通过三重机制将个体日常活动纳入资本增殖过程。在此过程中,数据圈地呈现剥夺隐蔽化、剥夺常态化、剥夺幻象化三大特质,并由此衍生形成新的结构性困境:感知困境,即非排他性下的隐形剥夺;行动困境,即个体化用户的组织难题;法律困境,即数据确权悖论与监管失灵。为摆脱数据圈地的困境,必须从规制平台协议与算法行为、构建数据信托与合作社机制、完善法律赋权体系并探索数据公有化制度方向三个层面协同应对。

关键词:数字资本主义;数据圈地;资本积累;数据公有化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3851(2026)10-0616-11

Data circle: A new mechanism for capital accumulation of digital capitalism

JIA Shupin, ZHENG Xiaoyan
(School of Marxism,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As a new stage in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digital capitalism takes data as the core means of production and the network platform as the main carrier, which has given rise to a new mechanism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in the data circle. On the basis of data conversion into means of production, the daily activities of individuals a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process of capital multiplication through a triple mechanism. In this process, the data circle presents the three characteristics of deprivation of concealment, deprivation of normalization, and deprivation of illusion, and thus evolves a new structural dilemma: the perception dilemma, that is, invisible deprivation under non-exclusiveness; the action dilemma, that is, the organizational problem of individualized users; and the legal dilemma, that is, the paradox of data confirmation and supervision failure. In order to solve the dilemma of data encirclement, we must work together from the three levels of regulating platform protocol and algorithm behavior, building data trust and cooperative mechanisms, improving the legal empowerment system and exploring the direction of data public ownership system.

Key words: digital capitalism; data circle; capital accumulation; data privatization

当前,以大数据、物联网(IoT)、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演进,经济体系内各类生产与生活活动逐渐开展不同程度的数字化转型。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社会化生产的核心生产要素,已成为当前经济形态中“最有价值的资源”[1]。进入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人类生产生活与数字技术

收稿日期:2026-05-29　　网络出版日期:2026-08-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3&ZD327)
作者简介:贾淑品(1975—),女,安徽砀山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方面的研究。

形成深度嵌入关系,资本主义发展进入以数字资本为核心的新阶段。数字资本主义指以数字资本为载体攫取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形态,其核心范畴为“一般数据”[2]。数亿用户在 Facebook、Instagram、Amazon、Uber 等互联网平台留下了浏览记录、消费偏好、位置轨迹、社交关系等海量行为痕迹。数字资本主义依托数字技术向网络空间完成疆域扩张,将网络空间正式纳入资本积累的范畴[3]。以数字平台为核心载体的数字资本对上述数据进行无偿、自动化的收集、加工与商品化处理,实现资本的高速积累。在此过程中,用户既无法获取相应报酬,也不能实际掌控数据的使用流向。该过程既异于传统雇佣关系框架下的劳动剥夺,也不同于市场体系中的等价交换逻辑,当前学界将其界定为“数据圈地”。数据圈地的本质是数字资本对数据资源实施垄断占有与私有化改造,属于典型的“数据殖民”行为,其底层运行逻辑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24 章中所批判的原始资本积累逻辑高度契合:二者均以“掠夺”为核心手段,最终目标都是实现资本的持续增殖。

当前,数字平台对用户数据开展无差别采集与过度攫取已成为普遍现象,用户隐私泄露、数字劳动异化、数据过度垄断等社会问题日益凸显。此类现象本质上体现了马克思资本积累逻辑在当代的演化,以及数据圈地运动在数字时代呈现的新特征与新形态。如何阐释数字资本主义的资本积累困境,破解数字资本的无序扩张、保障数字用户的合法权益,构成本文的研究出发点。从国外研究进展来看,现有成果主要围绕数字资本主义与数字剥夺议题展开,其中以大卫·哈维的“空间修复理论”、肖莎娜·祖博夫的“监视资本主义”理论为典型代表,相关研究对数字平台收集与垄断用户数据信息的行为展开批判;福克斯[4]则进一步聚焦数字劳动异化问题,深入剖析了数字平台依托数据实现对劳动者剩余价值剥夺的内在机制。国内学者则从多维度对该议题展开批判性分析:蓝江[5]指出,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据已成为核心生产要素,资本通过数据平台剥夺用户的数字劳动成果,进而垄断作为核心生产资料的数据,实现新型数字殖民;徐艳如[6]通过剖析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商品形态向抽象数字形态演化的特征,指出用户个人数据已成为数字平台开展交易、获取收益的新型商品;刘衍峰等[7]对数字时代科技巨头的核心生产方式展开分析,指出现代资本的核心增值路径体现为对用户数据的无偿占有;刘思远[8]提出,在数字经济语境下,数据要素的公共属性与资本的私有化垄断之间存在深刻悖论,进而强调数据应当具有公有属性。梳理现有研究成果可见,当前学界已深化了对数字资本主义的理论阐释,并实现了理论阐释与现实分析的结合,但从整体来看,关于数据圈地对资本积累逻辑的复刻机制、其产生的形态变异,以及摆脱该困境的现实路径,仍有待进一步探讨。本文以马克思资本积累理论为基础,首先论证数据圈地何以构成数字资本主义资本积累新机制的核心环节,进而聚焦数据圈地呈现的“新”特质,在此基础上深入剖析数据圈地引发的现实困境,最终立足于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实践路径,以期为破解数字资本主义数据圈地的现实困境提供理论参考。

一、数据圈地:资本积累新机制的生成逻辑

数字资本主义语境下的数据圈地运动是资本积累的新型形态,数字平台依托私有化、金融化与垄断化等路径开展数据圈地,实现资本积累。与传统圈地运动中修建围栏、剥夺农民土地的方式不同,数据圈地运动中数字平台以软件安装为载体攫取用户数据,就本质而言二者具有同源性[9]。数字资本主义的核心逻辑本质上仍为马克思所揭示的资本积累逻辑在当代社会的新演化,该逻辑融入数字技术的典型特征后,呈现与传统资本积累形态相异的外在表现,但其内在本质并未发生改变。

(一)数据圈地的逻辑前提:数据转化为生产资料

若要论证数据圈地是资本积累的新机制,首先需证明数据已成为新型生产资料。生产资料指生产过程中必需的物质条件,是生产的客观要素:农业社会中,土地是核心生产资料;工业社会中,机器、厂房等构成核心生产资料;进入数字资本主义社会后,数据开始承担与前述要素类似的核心生产资料功能。用户在数字平台开展的各类虚拟活动会产生海量的浏览、消费、社交行为痕迹,此类原始数据原本呈现零散、非结构化的特征,经数字平台规模化采集、标注与算法标准化处理后,即转化为具有生产能力的虚拟生产资料。

首先,在数字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运行过程中,数据已成为资本积累的基础要素。经资本收集与加工处理后的数据,可在用户使用搜索引擎、电商平台等服务的过程中用于优化结果排序机制,提升供需匹配效率。其次,通过加工数据可对用户进行精准画像,推动平台广告投放模式从传统粗放型投放向

精准定向投放转型,而广告投放是互联网平台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根据互联网广告局(IAB)与普华永道(PwC)联合发布的《2025年互联网广告收入报告》,2025年美国数字广告市场总收入已达到2946亿美元的规模[10]。更为关键的是,平台可依托用户行为数据训练人工智能模型,使其逐步深化对人类行为逻辑的理解,提升类人化交互能力。当前新兴的ChatGPT便是通过持续输入大规模训练数据实现迭代,使得模型能力最终超越训练数据本身。进一步来看,资本还可利用数据对用户开展大数据杀熟、动态定价与成瘾性内容推荐,本质是实施价格歧视与行为诱导。在此背景下,数据已不再仅仅是个人隐私或公共资源,而是成为可在数字市场中流通并实现价值增值的核心要素。最后,数据已经成为关键生产工具:一方面,依托数字技术对数据进行产品化、服务化加工,催生了数字产业化这一全新产业形态。当前数字产业化发展需要以大规模数据作为生产资料支撑产业迭代升级,例如,软件开发、数字媒体、数字运营等领域均对数据要素有显著需求;另一方面,利用数据要素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升级,是数据作为生产资料应用范围最广、增长潜力最大的领域。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5年)》,2024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达59.2万亿元,占GDP比重达到43.8%[11];工业互联网核心产业规模超1.6万亿元,可带动工业增加值增长约2.5万亿元,国内具备一定行业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超过340家[12],截至2025年12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的比例达到89.6%[13],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资料将推动全产业持续深化转型升级。

上述分析表明,数据已完全具有生产资料的重要特征:它是开展生产过程的必备前提,是实现价值增殖的载体,也是数字平台获取利润的核心来源,属于典型的新型生产要素。然而,数据具有生产资料属性,并不等同于其天然被资本作为生产资料所占有。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土地本身只是自然条件,只有经过圈地运动私有化之后,才真正成为资本的生产资料[14]。土地本身仅为自然生产条件,唯有经由圈地运动完成私有化改造后,才能真正成为被资本占有的生产资料。与之类似,数据不会自动转化为资本占有的虚拟生产资料,必须经历被剥夺、私人占有与垄断支配的过程,才能完成从零散的碎片化数据到平台核心生产资产的转化,这一转化过程正是数据圈地的本质。前文第一节已明确了“数据是什么”的重要界定,下文将从三个维度展开分析,回答“数据圈地如何实现”这一问题。

(二)数据圈地的实现机制

1. 协议强制:从“自由契约”到“被迫同意”

在圈地运动进程中,资本家通过一系列“非市场”手段将农民驱逐出其自有土地,议会通过颁布相关法令为上述独裁性、暴力性与血腥性手段赋予了合法正当性。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数据圈地运动对该“非市场”机制形成的路径重演,其中最为典型的表现便是数字平台的用户协议制度。该制度与圈地运动时期议会颁布的法令具有同质性,同样具有强制性:用户协议是由数字平台单方拟定的格式电子合同,数字用户在使用平台服务前,表面上享有自由选择平台服务的权利,实际上用户无协商空间,必须同意该合同方能使用服务,若拒绝协议则会被直接禁止使用平台。在Metal(原Facebook)、Netflix、Uber等几乎垄断了用户社交、出行与文娱服务的平台面前,用户拒绝用户协议的代价便是退出数字生活,甚至会对其现实社会生活产生不利影响。这种本质上的同质性强制,却被包装为赋予用户选择权,披上了用户可自由选择的外衣。

以Meta公司发布的《隐私条款》与《服务条款》为例,其核心协议经折算约6.5万汉字,且协议内容会随版本迭代持续扩容。据估算,用户完成全文完整精读大约需要2小时,但绝大多数用户仅用数秒即可滑动至页面底端点击“同意”按钮,不会关注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而协议文本中已明确约定,平台有权对用户数据实施收集、使用、共享乃至排他性控制,用户聊天内容中的关键词、手机相册存储的图片等信息均会被平台获取。这种“阅读不可行”与“强制同意义务”之间形成了鲜明悖论:用户实质上是在信息不对称的处境下被迫接受协议约定,并不具有平台所宣称的“选择自由”,其选项仅为“全盘接受条款”或“放弃使用服务”两种。这一运行逻辑与圈地运动时期议会颁布圈地法令的底层逻辑高度一致:相关法令以“合法”的形式呈现,但农民并不拥有真正的反对权利。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早已对自由契约的虚假性展开批判:工人将出卖自身劳动力作为唯一生存来源,这种劳动力出卖仅在形式上具有自由性;由于工人不占有生产生活资料,若脱离购买其劳动力的资本家,便会陷入生存危机。同理,数字平台用户仅在形式上拥有是否同意用户协议的自由选择权,而所谓“同意”本质上是退出成本高至不可承受后的被迫选择。这种选择并非真正的自由,而

是披着契约外衣的非市场性强制。

2. 用户与数据的分离

资本原始积累并不直接生产剩余价值,而是通过迫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发生分离,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构建前提性基础。马克思曾明确指出:“创造资本关系的过程,只能是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分离的过程。”[15]数字圈地运动实质上遵循着相同的逻辑。在数字时代,用户作为数据生产的唯一主体,依托日常数字活动生成海量个人数据与行为数据;此类数据本属于用户的劳动产物,应当归用户私人所有,用户应当享有对个人数据的完整处置权。然而,资本运营的平台能够以极低的成本无偿获取用户数据,且无需向用户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这些由亿级匿名用户共同生产的数据产品(即数字资本),成为数字时代资本家私人占有制的核心对象[16]。需要说明的是,平台获取用户数据的行为本身并不能直接创造利润,平台的主要目标在于彻底剥夺用户对数据的支配权:唯有实现这一分离,数据才能转变为平台所有的私有生产资料,进而为平台占有数字劳动成果奠定前提。这正是马克思所论述的“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过程在数字时代的全新演绎。

数字平台往往通过用户协议、技术管控等路径实现对用户数据信息的获取。在此过程中,即使用户发起账号注销操作、主动清除个人信息,其相关数据也早已被平台采集,并被投入算法模型的训练过程。算法模型所“记住”的并非原始数据本身,而是数据蕴含的统计规律,即使用户主动删除终端侧的个人信息,其个人特征、生活习惯与行为模式等信息仍不可逆转地嵌入平台算法模型之中。这意味着,用户实质上已永久丧失对自身数据的控制权。此外,在用户同意平台格式条款性质的整体性用户协议后,无法就单个条款自主作出同意或拒绝的选择,也无法抗拒平台将个人数据用于定向广告推送、消费行为诱导、歧视性定价等场景,更不能自主决定数据的使用范围与使用方式,最终丧失对数据用途的决策权。更为关键的是,数据平台依托用户数据开展商业广告投放等活动,每年可获得数千亿元的收益,而作为数据生产主体的用户不仅无法分享该收益,甚至还需要向平台支付网络服务与平台使用费用。这一过程的底层逻辑与英国圈地运动中地主掠夺农民土地后独占土地全部收益的逻辑具有高度同构性。用户所获得的所谓“免费服务”,其价值仅相当于平台从用户数据中攫取剩余价值的极小比例。在上述一系列机制作用下,平台逐步构建起持续性剥夺用户数据权益的制度基础:数据不再属于用户个人所有,而转变为平台的私有生产资料,最终实现用户与自身数据的权属分离。

3. 圈地逻辑的持续重演

原始资本积累并非一次性完成的历史事件,资本的内在属性决定了其具有无限扩张性。当传统产业出现利润率下降或新兴产业兴起时,资本必然会开拓新的积累领域。数据圈地正是这一资本扩张逻辑在数字时代的延续。该延续过程并非一次性终结,而是伴随技术迭代、协议更新、权限扩容以及新数据的生成而持续推进。

用户在使用平台服务的过程中,几乎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收到用户服务协议更新的通知,用户必须再次点击“同意”方可继续使用软件,否则将无法正常访问服务。而平台的协议更新通常伴随着数据收集范围与数据使用场景的扩张,用户的每一次点击同意,都构成一次新的数据“圈占”,是资本积累逻辑在数字维度的再次延伸,也意味着用户对新增数据的支配权被再次剥夺。以 Meta 旗下 Facebook 为例,近五年来该平台多次开展重大隐私政策更新,协议篇幅不断延长,数据收集范围持续扩张:2020 年新增第三方数据收集条款,2021 年在政策中纳入元宇宙与 VR 设备数据收集内容,2023 年明确了用于人工智能训练的数据收集范围,2025 年进一步将 AI 交互聊天、智能眼镜产生的数据划入收集范畴。每一次政策更新本质上都是平台资本对数据资源的制度化重新划界,这种渐进式的权利剥夺使用户难以感知自身数据权利被持续侵蚀的范围与程度。

资本积累逻辑的重演不仅体现在制度层面,更渗透于数字用户日常生活的每一个环节。土地作为实体生产资料,其圈占行为具有一次性与终结性特征,但数字用户的日常活动会持续生成新的行为数据。平台不仅攫取既有的历史数据,还会实时捕获每日新增的行为数据,用户的每一次搜索、每一笔支付、每一次界面交互都会产生新的数据资源,并被平台即时捕获与整合。每一次日常数字活动,都是微观层面资本积累逻辑的重演,资本积累不再局限于特定历史节点,而是渗透进用户每一次无意识的点击行为中。就此而言,数据圈地的“持续重演”相较于传统资本积累形式更具有密集性与常态化特征,它无法被界定为单一事件,而是一个永不停滞的持续过程。

二、数据圈地的“新”特质

当资本积累的剥夺对象从土地、劳动工具拓展至数据,剥夺手段由物理围栏、封闭工厂转向用户协议与算法机制后,数据圈地凸显出数字时代资本积累的全新特征。以下将从剥夺隐蔽化、剥夺常态化与剥夺幻象化三个维度,剖析数据圈地的独特特征,揭示数字资本主义语境下资本积累更趋隐蔽、更具持续性且更难以被反抗的内在逻辑。

(一)剥夺隐蔽化

在传统的资本原始积累进程中,剥削虽然具有残酷性,但其存在具有可见性。在圈地运动中,农民的私有土地被圈占,土地转化为地主的私人财产,农民丧失对土地的所有权。第一次工业革命时期,工厂制度逐步兴起,失去土地的农民进入工厂成为廉价劳动力,受到机器的规训与计时工资制度的剥削,剩余价值被榨取。在此过程中,劳动成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即雇佣劳动,而雇佣劳动是资本剥削存在的前提[17]。这种剥削具有直接、粗暴、不加掩饰的特征。然而在数据圈地过程中,资本结合新的发展情境实现了剥夺模式升级,对数据用户的剥夺从显性转为隐性,从强制转为“自愿”,全面渗透至用户日常生活,实现了高度隐蔽化的剥夺。

首先,在数据圈地进程中,数字平台完成用户数据收集后,用户终端仍存储着个人原始数据,用户可随时查看自身过往数字行为痕迹。因此,用户很难产生直观的“被剥夺感”,多数数字用户甚至对这种隐形剥夺未持抵触态度。剥夺行为本身的隐蔽性,进一步催生了意识形态层面的深度遮蔽。其次,在传统生产关系中,农民若感知到自身遭受剥夺与压迫,通常会采取反抗乃至起义的行动。而在数字圈地情境下,用户甚至无法察觉自身正处于被“圈占”的状态,平台通过免费下载、免费使用等宣传话术进一步强化了剥夺的隐蔽性;同时借助隐私协议、服务条款等合规性文本,为自身塑造了“正当合法”的市场主体形象。资本运作的精明之处在于,其将剥夺本质隐匿于数字平台的运行逻辑之中,使用户获得愉悦的使用体验与自主选择的感知,而非传统生产关系中直接的劳动压迫感。这种愉悦体验掩盖了数据资本剥夺的本质,促使用户在无意识状态下沦为资本剥夺的对象[18]。最后,在数字平台的长期渗透影响下,用户通常认为自身让渡的“仅仅是无关紧要的数据”,但实际上,用户移交的远不止无成本的数字痕迹,而是对个人数据的完整支配权,以及数据在未来可产生的全部价值的收益权。这种温和且隐蔽的剥夺方式,实现了比传统资本积累形式更为全面、彻底且激进的资本剥夺。

(二)剥夺常态化

如果说剥夺隐蔽化是为资本剥夺建构合法性外衣,那么剥夺常态化则是资本将该类剥夺内化为所有用户默认接受、形成习惯且无法逃离的日常生活本身。在英国圈地运动中,地主对农民土地的剥夺属于一次性的暴力奠基性行动,该过程完成后实现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随后资本主义生产进入常规运行阶段,因此这一剥夺本身是资本原始积累的逻辑起点。然而,当代数据圈地运动彻底颠覆了这一传统逻辑:用户在平台开展的每一次线上活动产生的数据,都会被平台即时无偿攫取,剥夺不再是资本积累的一次性起点,而是持续贯穿资本积累全过程、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的日常化隐蔽过程。与此同时,当平台完成对用户原始数据的初始占有后,数据资本积累便进入扩大再生产阶段:数据作为核心生产资料被重新投入生产过程,依托算法框架与人工智能技术持续榨取数字劳动者的剩余价值,实现对数字用户的持续性剥夺,最终形成完整的资本积累闭环。

在工厂制资本积累过程中,资本对工人的剥夺存在明确的时空边界:剥夺仅以集中形式发生在工厂内部的工作时段内,一旦超出工厂空间范围,剥夺过程便随即终止。而在数字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彻底打破了这一空间限制,将全社会成员的认知活动全部纳入自身的剥夺体系之中。数字平台的用户既是数据生产主体,也是算法调控的对象,处于全天候的监控与剥夺之下。即使用户未主动使用电子设备,设备仍会持续采集用户的位置、周边环境等信息,使得用户始终处于无偿为资本生产数据的状态。这一过程恰好印证了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的趋势是赋予生产以科学的性质,而直接劳动则被贬低为只是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19]值得注意的是,该过程并非基于资本对用户的强迫性施压:平台通过提供各类用户服务、设置隐私条款等合法方式,使用户合乎制度规范地“主动”让渡数据。资本对数据的剥夺由此从依托暴力的强制行为转变为用户的主动参与,最终彻底转向常态化剥夺。

(三)剥夺幻象化

剥夺隐蔽化使用户无法看见被剥夺的事实,剥夺常态化使用户无法逃离被剥夺的处境,而剥夺幻象化则更进一步,它使用户将剥夺本身误认为一种

馈赠。在资本积累的初始阶段,资本通过暴力手段、强制性制度安排与法律法令等途径完成对直接生产者的生产资料剥夺。在当代数据圈地运动中,资本持续强化数据采集、加工与处理能力,推动数据转化为可交易商品以实现盈利,这一过程构成当代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20]。平台资本为用户塑造了"零门槛进入""免费提供服务"的虚假认知幻象,遮蔽了其对用户数据生产成果的无偿占有逻辑,使得资本的原始掠夺被包装为面向用户的福利馈赠。

首先,数字用户使用 Facebook、Uber 等社交娱乐平台时,并不会收到平台的收费通知,因此大部分用户会认为自己并没有付钱,平台获取数据是应该的。这种认知与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工资逻辑高度一致。工人都认为自己获得了全部劳动的报酬,但实际上他仅仅获得了劳动力价值,个人的剩余价值被资本家无偿占有。其次,用户以为自己用数据"购买"了服务,实际上平台的服务成本远低于数据产生的价值。以 Facebook 为例,单广告收入这一项,平均每个用户每年为平台贡献的金额远超平台提供服务的成本,这部分的差额正是用户以"免费"名义让渡的价值。更具欺骗性的是,工厂中的工人劳动是被看到的、被承认的,而平台上用户的数据生产劳动,则被视为娱乐、无聊消遣,不被看成劳动,更不用说支付报酬。这似乎为资本剥夺的免费幻想找了一个合理的理由。凡是进行生产,均以产品或某种使用价值为结果,而以某种成果为结果的一切劳动,都是生产劳动[21]。更深层的问题在于,在这个过程中,用户不仅不反抗,反而会主动配合剥夺,比如,用户非常主动地在数字平台分享生活日常的内容汇集成宝贵的数据,由此用户不自觉地成为剥夺自己的"同谋",并沉浸在这种"免费"幻象中,却不知其实际上正在重复历史上被圈地农民的命运。

三、数据圈地引发的现实困境

前文已论证,数据圈地作为当代资本积累的新形态具有独特性。这些特质并非中性特征,而是直接造成了用户反抗的结构性缺位。与圈地运动时期农民以焚烧栅栏、冲破围栏开展的激烈抗争形成鲜明对比,数据圈地过程中多数用户处于沉默、顺从状态,甚至主动配合资本平台的剥夺行为。下文将从感知困境、行动困境与法律困境三重维度剖析该现状的成因,揭示数据圈地如何从认知、组织、制度三个层面消解用户反抗的可能性。

(一)感知困境:非排他性下的隐形剥夺

数据圈地的第一重困境源自数据的非排他性特征,这也是数据与土地之间的根本差异所致。在圈地运动中,农民被暴力驱逐出土地后,土地转化为地主的私有财产,原使用者不再拥有合法使用该土地的权利,即一方对资源的排他性占有意味着另一方永久性丧失资源使用权。这种强制性剥夺会为被剥夺者(农民)带来切实且沉重的利益损失,进而会激发农民的不满情绪,引发抵抗运动,甚至发展为武装起义。与传统数据攫取方式不同,在数据圈地模式下,资本平台完成数据剥夺后,用户仍可在私人客户端留存自身原始信息,因此用户通常难以产生明确的"被剥夺感",也不易察觉这种隐蔽性剥夺。此外,前述多数资本平台以"免费服务""使用便捷"为外部掩护,进一步加剧了这一困境,使得绝大多数用户无法意识到自身数据已被剥夺。

谷歌 Sensorvault 数据库作为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据圈占的典型载体,存储了全球数十亿用户的历史行踪数据。美国执法机构依托"地理围栏搜查令",要求谷歌提供特定时空范围内出现的用户匿名化数据[22]。尽管此类数据被标注为匿名,执法机构仍可通过数据分析技术轻易定位个体身份,甚至将无辜公民经由算法识别界定为犯罪嫌疑人。在此过程中,用户既无从知晓自身处于持续的位置追踪之下,更无法意识到个人隐私数据已成为对自身进行指控的证据。用户之所以难以感知自身权利被剥夺,根源在于剥夺方式使得利益损失处于隐形状态。有调查结果显示,77.8% 的用户在安装 App 时"很少或从未"完整阅读隐私协议,仅有少数用户会在点击"同意"按钮前仔细阅读用户隐私协议;即便对信息泄露心存顾虑,多数用户仍会选择继续使用相关服务[23]。可见,用户的隐私担忧具有普遍性,却难以进一步转化为维权行动,其原因在于用户感知到的隐私威胁是模糊、遥远的,而非切身、即时的。这构成了数字时代用户权利反抗的首要障碍:若无法感知剥夺的发生,反抗也就无从谈起。

(二)行动困境:个体化用户的组织难题

即便部分数字用户感知到自身权益遭平台剥夺,仍普遍陷入集体行动困境,数据圈地特有的结构属性使得群体开展联合行动异常艰难。在资本主义传统生产场景中,工人被集中于同一生产空间,共同面对单一资本主体,且可开展面对面的互动交流,具有共同的斗争对象、明确的利益诉求与开展集体行动的基础条件。而在数据圈地格局下,数字用户被

离散化为独立个体:一方面无法开展面对面的直接沟通,另一方面也缺乏开展集体抗争的公共空间与共同组织目标,个体面对平台的剥夺时,基本不具备有效反抗的能力。

以2025年Erwan诉Meta案为例,该案申请人为一家奢侈品零售虚拟商业账号的运营主体。Meta在未作出任何说明与预先警告的前提下,对申请人的账号实施了为期六个月的停用处置。停用期间,申请人两次向Meta提交访问申请,要求其提供该账号采取停用处置所依据的个人数据,但Meta均未对上述申请予以回应。长达六个月的账号停用已对申请人造成了实际经济损失与商誉损害,然而审理法院既未对Meta的处置行为展开任何实质性调查,也未判决申请人获得任何损害赔偿[24]。从该案可以看出,即便个体用户投入大量时间与成本维权,也难以获得实质性的纠纷解决方案,单个用户的力量始终无法与大型资本平台相抗衡。在用户天然分散的结构基础上,平台进一步通过算法个性化推送构建"信息茧房",最大程度地削弱用户间的联结,阻碍用户形成集体共识。此外,用户被平台攫取的数据多为日常、碎片化的数据,在此过程中用户几乎不存在"数据正在被攫取"的感知,集体反抗缺乏触发契机,难以形成罢工、游行等规模化集体抗争行动,也不具备集体行动所需的组织条件与行动载体。

(三)法律困境:数据确权悖论与监管失灵

针对当前数据资源无序圈占的趋势,一种常见的应对思路是通过法律制度改革,对数据所有权、数据财产权等进行清晰界定,并构建配套的规范体系。然而,这一思路存在一定的悖论:制度规范表面上赋予数据主体相应权利,但其在实践中反而可能进一步强化资本的数据掠夺优势。马克思曾对小资产阶级提出的"财产权改造方案"进行批判:该方案仅在形式上赋予工人有限的财产权利,既未改变资本占有生产资料的本质,也未触动资本主义制度的核心根基,资本家依然掌控全部生产资料,工人仍只能依赖出卖劳动力维持生存,本质上无法改变阶级剥削的结构。当前数据确权实践面临类似的困境:即便数据主体被法律赋予数据所有权,其仍不具有与平台数据处理能力相抗衡的博弈基础,纸面化的权利赋权无法弥合数据主体与平台之间议价能力的结构性失衡。更进一步而言,数据确权制度极有可能为资本开辟出数据剥夺的合法化路径:一旦数据被界定为"可交易财产",平台即可通过格式用户协议以极低对价"受让"数据产权。平台对数据的占有便从不正当剥夺转化为"合法市场交易",进而从法律层面巩固了资本的数据掠夺优势。

上述悖论揭示了法律规制体系层面存在的内在矛盾,且该矛盾在执法与监管环节被进一步放大。在资本主义国家,国家的核心职能在于维护资本统治,马克思将资本主义国家界定为"理想的总资本家"。在数据圈地运动中,资本主义国家兼具资本平台监管主体与平台数据利用主体的双重身份,该双重属性往往导致其难以承担中立的监管者角色。以美国加州网络隐私执法为例,其对故意违规侵犯用户隐私的行为仅处以每次7000美元的罚款,且年度罚款总额不足平台单日广告收入,难以对资本平台形成有效震慑。即便立法层面已明确数据保护制度框架,具体实施过程中仍会存在执行偏差。就欧洲区域而言,为构建数据保护制度体系,欧盟理事会早在1995年便通过了《关于数据库法律保护的指令》,但实践表明,该指令的数据保护效果未达到预期[25]。2023年9月,爱尔兰国家广播公司曝出,数万欧洲公民的手机实时位置数据被数据中间商公开售卖,付费即可获取,这类数据可精准追踪用户从军事基地、政治场所乃至商业场所返回住地的完整行动轨迹,而用户对自身数据被收集、交易与滥用全不知情[26]。尽管彼时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已实施七年,违规收集与交易数据的行为仍未得到有效遏制,执法力度在现实情境中被大幅削弱。

四、数据圈地的破解路径

数据圈地面临的三重困境并非偶然的制度缺陷所致,而是资本逻辑在数字时代结构性展开的必然结果。然而,对困境的揭示并非研究的最终目标,马克思主义批判的最终指向在于改变世界。本文将从问题诊断层面推进至治理路径建构,立足于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现实语境,针对数字资本主义背景下涌现的结构性矛盾,提出三个不同层次的治理路径。该路径可为社会主义国家数据治理领域的制度建设提供理论参考。在此基础上,本文进一步阐明中国为防范数据圈占所开展的实践探索,以期从根源上消解数据圈地运动的生成基础。

(一)规制平台协议与算法行为,推动用户知情权实质化

面对数据圈地引发的现实治理困境,需构建针对性的破解思路,既避免停留在简单否定的表层认知,也规避陷入泛化提出解决方案的思维误区。在数据圈地进程中,资本平台对用户的数据剥削

发生于不可见的后台运行环节,用户难以感知这种隐性剥削的存在。据此,破解路径的首要环节是推动剥削机制的显性化:只有当用户能够感知到自身遭受的数据剥削,才会产生相应的权利意识与反抗行动。

现有平台用户协议的主要问题体现为文本冗长、表述晦涩,进而导致具体条款边界模糊,可读性较差。而用户在首次登录平台时点击的“同意”操作,实质上意味着用户永久性地将个人数据的支配权让渡给平台。针对上述问题,需通过法律这一强制性规制手段摆脱当前困境:首先,立法明确规定用户协议篇幅不得超出合理范围,要求协议采用通俗易懂的表述,禁止使用晦涩术语、隐藏关键条款误导用户;其次,要求涉及用户隐私数据收集的条款须单独列示,允许用户对不同条款作出差异化同意选择,即用户可在同意部分条款的同时拒绝另一部分条款,破除形式化的统一“同意”机制;最后,要求平台在每次收集用户关键敏感数据时进行实时弹窗提示。例如,在外卖应用场景中,当平台请求获取用户位置信息时,必须主动弹出授权提示,为用户提供自主选择权,设置“仅本次允许”“始终允许”“始终不允许”三类选项,且即使用户拒绝授权,仍可正常使用平台的基础服务,避免用户数据被平台捆绑胁迫,打破“一次同意即永久授权”的行业惯例。通过上述法律规制措施,用户在让渡数据的过程中即可即时感知自身数据权益的变动情况。当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27 条已明确将数据纳入民事客体范围,承认数据可以作为民事权益受到保护。数据在生产、收集、加工和利用阶段表现为多种形式,需要采用不同的保护方式[27],使法律为数据被剥夺可见性注入“强心剂”。

与此同时,在破除“形式同意”困境的基础上,实质知情的覆盖范围应当进一步延伸至算法层面。监管部门应当要求平台向用户披露推荐算法、定价算法的基本运行逻辑,以及用户数据被资本平台转化为收益的具体路径。针对影响用户合法权益的算法决策,平台必须提供用户可理解的算法解释,避免用户陷入大数据“圈养”的困局,破除资本平台“免费服务”的虚假叙事,推动用户认知到数据本身是具有价值的资产,直观感知数据被攫取的现实表现,将资本平台对用户的数据剥夺从幕后推向台前。上述从“形式同意”迈向“实质知情”的制度设计,为社会主义国家数据治理领域的制度构建提供了初步方向。

(二)构建数据信托与合作社机制,增强用户集体行动能力

构建数据信托与数据合作社机制是强化用户集体行动能力的关键路径。二者意为在资本与国家的缝隙中搭建由用户与劳动者集体掌控的数据空间,最终实现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相较于单一的法律赋权路径,该机制更进一步,已具有“集体占有”的雏形:它打破了用户与平台之间的二元对抗格局,将分散的个体力量整合为集体谈判能力,以此化解用户与平台之间的权力失衡关系,实现利益的公平分配与公共利益最大化。在资本开展数据圈地的背景下,作为数据生产者的用户既丧失了对自身数据的支配权与收益权,其隐私权益也难以得到有效保障。而数据信托与数据合作社提供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破解路径,二者以专业托管与集体自治为手段,构建起多元协同的数据治理体系。

数据信托已被《麻省理工科技评论》评为“2021 年十大突破性技术”之一,其为兼顾数据开发利用与数据权益保护提供了具有可行性的潜在方案[28]。在数据信托的架构中,数据主体将个人数据委托给独立于数据主体与数据控制平台的第三方信托机构开展管理;该信托机构依据数据主体明确授权开展个人数据全流程管理,在保障数据利用效率的同时,严格限定数据使用的合理边界。此外,信托机构可代表数据主体与数据平台开展权益协商,矫正当前数据主体话语权弱势、平台方数据垄断的权利失衡格局,同时保障数据管理过程的透明性与合规性。例如,我国贵州在推进个人数据信托的实践中,由用户将个人数据委托给当地大数据交易所,经合规化处理后进入交易市场上架流通,用户可获得对应收益分成,实现了个人数据价值的直接变现。

与数据信托的受托管理模式存在本质差异,数据合作社以用户集体自治为主要特征。数据合作社是由用户、社会组织、政府部门等多元主体自愿参与、共同发起设立的合作性组织,旨在实现数据的集体化管理、民主化决策与收益共享,通过多元主体联合改变个体在数据权益分配中的弱势地位,凝聚集体行动力量,制衡数据平台的数据垄断与无偿攫取行为。与此同时,数据合作社的可持续运行有赖于多元主体的协同发力:一方面,需完善内部民主管理机制,保障全体成员能够平等参与管理决策,充分享有话语权;另一方面,需强化与政府及监管机构的协作,主动争取政策支持与技术指导,为自身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数据信托与数据合作社并非相互替代

的关系,而是相辅相成、互补共存,二者共同构成数据治理合作路径的完整框架。该框架已在我国部分地区的实践中得到初步验证,可为构建集体行动的制度空间提供借鉴。

(三)完善法律赋权体系,探索数据公有化制度方向

针对上述法律困境,国家应当在既有法律框架的基础上进行制度完善,提高资本平台的违法违规成本,为数据主体提供实质性的法律救济渠道与保障。

在违法成本维度,应当将罚款比例与平台年度营收总额挂钩,确保违规成本显著高于平台合规经营成本。我国已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开展了多维度实践探索,如2022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法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80.26亿元罚款,该罚额已接近法定罚款上限,能够对大型数字平台形成实质威慑[29]。在集体维权维度,应当完善用户集体诉讼制度,允许权益受损用户联合提起诉讼,并为其提供配套法律援助。当前,单个用户难以形成与资本平台抗衡的博弈能力,且抗衡的时间与经济成本远超个人承受范围,而集体诉讼可将分散的个体力量整合为具有对抗能力的集体行动,迫使平台面对规模化赔偿的潜在风险。针对平台数据垄断问题,应当以法律形式明确数据产权归属,兼顾个人权益保障与数据利用效率的平衡。具体而言,一是应当确认用户对个人数据的支配权与有限财产权,明确规定用户对自身数据的处理、收集、删除等主要权利不受不合理限制,禁止数字平台以"免费服务"为名无偿攫取用户数据。同时,对数据进行类型化划分,区分个人数据、公共数据与衍生数据,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的数据,应当明确其公共属性,禁止平台以私有化为名进行侵占。二是针对平台基于用户个人数据生成的衍生数据,应当明确规定用户享有部分收益分配权,破除"用户生产内容、平台无偿占有"的不公平循环。

需要明确的是,现有法律规制仅能在既有制度框架内争取有限利益让渡,无法从根本上破除数据圈占行为。从长远发展视角来看,若要实现对资本逻辑的超越,推动数据由私有平台占有的生产资料转化为全社会共同所有的公共财富,数据公有化才是解决该问题的根本方向。

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剥削产生的根源,唯有将数据这类新型生产资料转为社会公有制,方能从根本层面消除资本对劳动的剥削。首先,公共基础设施的本质属性体现为公共性、普惠性与非营利性。将数据纳入公共基础要素范畴,能够打破资本对数据的私有化垄断,推动数据服务于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其次,数据圈占行为的核心本质,是平台将用户生产的数据私有化,通过数据垄断获取超额利润,虚化用户数据权利,掩盖剥削的本质。将数据明确为公共基础设施,打破平台间的数据壁垒,确立数据公共所有权,由公共主体代为履行管理职责,禁止任何私人主体排他性占有数据资源,能够从根源上遏制资本的无序扩张与数据圈占行为。在该制度框架下,数据产生的收益不再由平台单独占有,而是按照合理比例进行分配:一部分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的维护与升级,另一部分回馈数据生产者即广大用户。由此实现数据共享、价值共分,彻底打破资本的无偿剥夺,推动数据价值真正服务于全体社会成员。最后,平台资本主导的数据治理模式以牺牲用户隐私与数据安全为代价追逐商业利益最大化。数据被确立为公共基础要素后,治理体系需以维护公共利益为核心,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作为首要目标,构建完善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利用模式,在充分释放数据价值的同时,保障用户权益与安全。

当前,我国公共数据开放进程正稳步推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30],要求加快构建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四位一体"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现阶段,政府部门已率先开展数据体系建设工作,相关实践在国家部委或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金融、民生等领域已初见成效。在数据共享领域,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已开通政务服务事项超过300项,累计完成全程网办业务超过1532万件,实现40类高频电子证照的跨区域共享互认;区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累计完成数据交换超181亿条[31],显著优化了民众政务办事体验。武汉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累计发布1651个数据目录,开放2599个数据集,数据总量达4566万条;平台累计访问量突破97万次,数据集与接口累计下载调用量超7.3亿次,服务各类用户超2万人次[32]。上述区域实践为公共数据公有化利用的可行性提供了初步验证。在数据产权领域,我国司法机关已通过典型判例明确数据"三权分置"的产权框架,即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在数据权益保护领域,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已明确裁判规则:行为人从公开渠道合法获取原始数据并经加工转化形成的数据产品,相关主体对其享有

独立的数据加工使用权;而若通过破解加密等非法手段获取平台数据,则构成不正当竞争。除此以外,我国由国家主导建成了全国统一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国家医保局也建成了全国统一药品追溯数据体系,上述实践均通过开放公共数据为民生服务数字化赋能。

破解数据圈地格局的根本路径,并非基于资本逻辑进行内部调整修正,而是在社会主义制度框架下开展主动建构。该路径在提升用户对数据剥夺的感知水平的基础上,支持数据信托与数据合作社的实践探索,推动相关法律制度的优化完善,并将数据公有化确立为发展方向,以期从根源上破除数据圈地的现实困境,推动数字经济向普惠化、公平化方向演进。

五、结　语

数字资本主义语境下的数据圈地运动,实则是资本剥削在数字时代的新形态[33]。本文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将马克思所阐释的原始资本积累三重机制拓展至数字生产领域,论证了数据圈地是资本积累逻辑在数字时代的系统性重演,揭示了数据圈地的三重独特属性,并在此基础上剖析其形成的递进式困境,进而有针对性地提出摆脱该困境的现实路径。数据圈地对资本积累逻辑的重演,以数据转化为生产资料作为逻辑起点,通过协议强制、用户与数据分离、圈地逻辑持续重演三重机制的协同作用得以展开。由此生成的感知困境、行动困境与法律困境,构成了数字时代资本积累的结构性基础。为了破解这一困局,数据公有化是终结数据圈地逻辑的根本方向。数据圈地概念拓展了马克思资本积累范畴的当代适用性,揭示了数字资本权力运行的新形态,其核心特征是对数据这一新型生产资料的先占性剥夺,区别于传统意义上的剩余价值剥削。未来研究可结合一些平台案例的深度分析,考察数据圈地机制的类型化差异;可通过中、欧、美治理模式比较,辨析数据圈地在不同制度条件下的演变逻辑,深化对数据圈地运行机制的剖析,为数字时代破解资本无序扩张难题提供理论支撑。

参考文献:

[1] 杨佩卿. 数字经济的价值、发展重点及政策供给[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40(2):57-65.

[2] 蓝江. 数字异化与一般数据:数字资本主义批判序曲[J]. 山东社会科学,2017(8):5-13.

[3] 姜宇. 数字资本的原始积累及其批判[J]. 国外理论动态,2019(3):18-26.

[4] 福克斯. 社交媒体批判导言[M]. 赵文丹,译.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8:120-150.

[5] 蓝江. 数据—流量、平台与数字生态:当代平台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批判[J]. 国外理论动态,2022(1):106-115.

[6] 徐艳如. 当代西方左翼学者视域中的数字商品、数字劳动和数字资本: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辨析[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5(2):92-102+152.

[7] 刘衍峰,涂良川. 技术封建主义表征资本本质的政治逻辑及其批判[J]. 社会主义研究,2025(3):46-53.

[8] 刘思远. 数字经济中价值创造边界的三重嬗变:基于《资本论》及其手稿的阐释[J].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7(6):73-86.

[9] 谢富胜,江楠,吴越. 数字平台收入的来源与获取机制:基于马克思主义流通理论的分析[J]. 经济学家,2022(1):16-25.

[10] Interactive Advertising Bureau, PwC. Internet Advertising Revenue Report: Full Year 2025[R/OL]. (2026-04-16)[2026-07-10]. https://www.iab.com/insights/internet-advertising-revenue-report-full-year-2025.

[1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5 年)[R]. 北京: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6: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问+一图,读懂《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EB/OL]. (2026-07-02)[2026-07-10]. https://hbca.miit.gov.cn/xxgk/zcwj/zcjd/art/2026/art_d3b22430f7f042f4a1a0f1588b3513b6.html.

[13]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报告(2025 年)[R]. 北京: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6.

[14] 马克思. 资本论: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922.

[15] 马克思. 资本论: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783.

[16] 蓝江. 一般数据、虚体、数字资本:数字资本主义的三重逻辑[J]. 哲学研究,2018(3):26-33+128.

[17] 何萍. 何谓新质生产力:马克思的生产力理论新解[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77(5):5-17.

[18] 王水兴,邱梦雯. 数据资本的生成逻辑及其资本一般性和特殊性: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阐释[J]. 当代经济研究,2025(6):5-15.

[19]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94.

[20] 刘伟杰,周绍东. 非雇佣数字劳动与“数字化个体”:数字经济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嬗变及启示[J]. 西部论坛,2021,31(5):34-45.

[2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118.

[22] Villasenor J. Supreme Court agrees to hear a Fourth Amendment case regarding geofence warrants [EB/OL]. (2026-01-27)[2026-07-08]. https://www.brookings.edu/articles/supreme-court-agrees-to-hear-a-fourth-amendment-case-regarding-geofence-warrants/.

[23] 《光明日报》与武汉大学联合调研组. 规范化程度低、侵权风险高 App 隐私协议现状调查[EB/OL]. (2021-08-19)[2026-07-08]. https://www.chinanews.com.cn/cj/2021/08-19/9546701.shtml.

[24] Erwan Firdaus Bin Ab Razak v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2025] UKFTT 01086 (GRC) (10 September 2025)[EB/OL]. (2025-09-10)[2026-07-08]. https://caselaw.nationalarchives.gov.uk/ukftt/grc/2025/1086.

[25] 孙远钊. 论数据相关的权利保护和问题:美国与欧盟相关规制的梳理与比较[J]. 知识产权研究,2021,28(1): 3-90, 285.

[26] RTÉ. RTÉ Prime Time investigation uncovers location data of thousands of smartphones in Ireland for sale[EB/OL]. (2025-09-18)[2026-07-08].https://about.rte.ie/2025/09/18/rte-prime-time-investigation-uncovers-location-data-of-thousands-of-smartphones-in-ireland-for-sale/.

[27] 胡开忠. 数据知识产权赋权理论之质疑[J]. 法学,2025(10): 114-131.

[28] 林少伟,陈泓升. 数据治理的信托逻辑:功能优势、理论困境与制度建构[J]. 湖北社会科学,2025(10): 106-116.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作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的决定答记者问[EB/OL]. (2022-07-21)[2026-07-08]. https://www.cac.gov.cn/2022-07/21/c_1660021534364976.htm.

[30]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辅导读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24.

[31]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全国首部政务服务区域协同立法落地[EB/OL]. (2026-04-02)[2026-07-08]. https://www.shrd.gov.cn/shrd/mtbd0331/content/fbac85ac-edf1-4e98-a1ca-ab15e0ea872f.htm.

[32] 武汉市数据局. 这个指数 武汉位列全国前十[EB/OL]. (2025-12-08)[2026-07-08]. https://home.wuhan.gov.cn/gzdt_93640/202512/t20251208_2692032.shtml.

[33] 贾淑品. 当代西方国家数字资本主义的特征、本质及趋势[J]. 当代世界,2025(10):48-54.

(责任编辑:陈丽琼)